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維俊

電話：02-7712-9130

電子信箱：shwc@mail.moe.gov.tw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30033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書函、修正草案說明、修正草案意見表、勞動部公告

已電子交換(未確認)

主旨：函轉勞動部公告預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並檢附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13年3月26日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B號書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倘對修正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向該部提出。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均含附件)

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總收文 113/04/08



1130000499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簡祥霖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79
電子信箱：k3180@osh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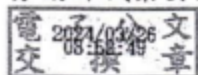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31300245B_doc4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31300245B_doc4_Attach2.odt、
A17000000J_1131300245B_doc4_Attach3.pdf)

主旨：「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以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公告次日起30日內提送本部，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農業部、內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濟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環境部、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總工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中國化學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曾於一百十年十一月五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加強掌握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考量具有物理性及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之化學品，萬一發生事故所影響之範圍及嚴重程度較大，爰增加運作者應報請備查頻率、動態報請備查及強化運作者應報請備查之基本資料等規定，以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運用，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最大運作總量用詞定義，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對於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縮短其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報請備查期限，並要求運作者應分別將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報請備查，以強化資料勾稽運用。（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七條附表四）
- 三、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特性，修正報請備查頻率及增訂動態報請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刪除運作者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得通知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始處以罰鍰之規定，以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管理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p> <p>（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p> <p>（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p>（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p> <p>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p> <p>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屬下列化學品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一）致癌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生殖毒性物質。</p> <p>（二）呼吸道過敏物質第一級。</p> <p>（三）嚴重損傷或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p> <p>（四）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屬重複暴露第一級。</p> <p>三、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二、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三、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p> <p>四、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運作：指對於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p> <p>二、運作者：指從事前款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p> <p>三、處置：指對於化學品之處理、置放或貯存之行為。</p> <p>四、最大運作總量：指化學品於<u>同一年度</u>任一時間存在於運作場所之最大數量。</p>	<p>配合新增條文第八條調整定期報請備查頻率，修正最大運作總量定義，至於填報最大運作總量之計算方式，已於附表五備註予以說明。</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p> <p>一、事業廢棄物。</p> <p>二、菸草或菸草製品。</p> <p>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p> <p>四、製成品。</p> <p>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p> <p>六、滅火器。</p> <p>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p>	<p>第六條 運作者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報請備查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p> <p>一、運作第二條第一款</p>	<p>本條未修正。</p>

<p>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p> <p>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p> <p>總和 =</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p>	<p>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p> <p>二、運作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濃度及任一運作行為之年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者。</p> <p>三、運作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三規定之臨界量。該運作場所中，其他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三所定臨界量之化學品，應一併報請備查。</p> <p>四、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三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均未達附表三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達一以上者：</p> <p>總和 =</p>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危害分類之臨界量}} + \dots$ <p>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前項各款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濃度不同，而危害成分、用途及危害性相同時，應合併計算其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化學品之計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其臨</p>	
--	--	--

<p>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p> <p>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p>	<p>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報請備查，並免納入總和計算。</p> <p>二、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其臨界量以最低者為準。</p>	
<p>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十二個月內報請備查。</p>	<p>第七條 運作者對於前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四。</p> <p>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五。</p> <p>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p> <p>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p> <p>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p> <p>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生效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p> <p><u>運作者應於完成第一項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之期間內，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u>第一項及前項報請備查之運作資料，以報請備查日前一年度之資料為準。</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加強掌握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訊，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規定，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優先管理化學品之生效日起，報請備查期限由十八個月修正為十二個月。</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移列至附表五備註三說明，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運作者於完成前條備查後，應依下列規定，再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所有優先管理化學品應每年定期報請備查，惟為有效掌</p>

<p>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報請備查者，應於完成備查之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p> <p>二、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報請備查者，應於完成備查後，每年一月及七月辦理。</p> <p>運作者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完成前條或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備查後，其運作之最大運作總量有超過前次備查數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條第一項資料再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握廠場運作較高危害之化學品，依化學品危害特性，對具火災、爆炸或急毒性等高危險性化學物質縮短報請備查頻率為每半年，爰將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項移列至本條予以分別規定。</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為運作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屬於慢性健康危害之化學品，維持每年報請備查；第一項第二款為運作符合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者，因其具有物理性或急毒性等立即性危害，若發生事故危害風險及影響程度較大，參考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要求工廠負責人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危險物品有關資料之規定，爰修正為每半年應定期報請備查。</p> <p>四、為有效掌握運作第一項第二款具立即危害且運作達一定數量危險化學品之動態運作資訊，爰於第二項要求運作者於報請備查後如有超過前次備查最大運作總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第六條附表三臨界量以上者，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再行將運作者基本資料及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p>
--	--	--

		<p>資料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五、舉例說明，某公司運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甲化學品十二公噸，其具有易燃性液體第一級之危害性(臨界量為十公噸)，若該工廠於一百十三年四月十日將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另該公司應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期間，及於一百十四年後每年一月及七月，定期將相關資料再行報請備查。倘若該公司於一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運作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達二十二公噸以上，因超過前次報請備查之最大運作總量，且超過部分之數量達臨界量十公噸以上，另應於一百十三年九月十八日前，再行將相關資料報請備查。</p>
<p>第九條 運作者辦理前二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第八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之報請備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新增第八條運作者報請備查期限之規定，應一併登錄於指定網站，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p> <p>運作者於完成前項</p>	<p>第九條 運作者於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報請備查期限後，始於運作場所發生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事實，應於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運作者於完成備查之次年起，另應依</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半段規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新增報請備查期限規定，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p>

<p>備查後，另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p> <p><u>第一項</u>報請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p>	<p><u>第七條第三項</u>規定辦理。</p> <p>前項報請備查之資料，得不包括第七條附表五所列實際運作資料。</p>	<p>字修正。</p>
<p><u>第十一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u>第十條</u>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六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二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p>	<p><u>第十一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七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p> <p>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情形。</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十三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u>二、未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u>規定辦理。</p> <p><u>三、資料有誤或缺漏</u>，經通知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p>	<p><u>第十二條</u>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p> <p>一、資料有虛偽不實。</p> <p>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提供，屆期未提供。</p> <p>三、未依第六條至<u>第十一條</u>規定辦理，<u>經通知限期補正</u>，屆期未補正。</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查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運作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備查，其意旨係為確實掌握全國廠場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實際狀況及潛在暴露風險，俾進行有效風險評估與進一步管制之篩選依據。鑑於本辦法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迄今，多數運作者均已瞭解報請備查之相關規定，另為強化運作資料報請備查之</p>

		<p>管理機制及落實法遵，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款規定並移列第二款，運作者有未依相關規定報請備查情形，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以罰鍰，以促使運作者積極將運作資料報請備查；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第三款。</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第六條至第九條自<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一日</u>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依法制體例視同新訂案，爰修正為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化學品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1、黃磷</td></tr> <tr><td>2、氯氣</td></tr> <tr><td>3、氰化氫</td></tr> <tr><td>4、苯胺</td></tr> <tr><td>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td>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9、二硫化碳</td></tr> <tr><td>10、三氯乙烯</td></tr> <tr><td>11、環氧乙烷</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附表一：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之化學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化學品名稱</th> </tr> </thead> <tbody> <tr><td>1、黃磷</td></tr> <tr><td>2、氯氣</td></tr> <tr><td>3、氰化氫</td></tr> <tr><td>4、苯胺</td></tr> <tr><td>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6、六價鉻化合物</td></tr> <tr><td>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td></tr> <tr><td>9、二硫化碳</td></tr> <tr><td>10、三氯乙烯</td></tr> <tr><td>11、環氧乙烷</td></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本附表未修正。</p>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p>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p>	<p>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1至13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	---	--

第六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 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健康危害分類</th> <th style="width: 33%;">濃度(重量百分比)</th> <th style="width: 33%;">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致癌物質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致癌物質第二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公噸</td> </tr> </tbody> </table>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p>附表二： 第二條第二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濃度及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健康危害分類</th> <th style="width: 33%;">濃度(重量百分比)</th> <th style="width: 33%;">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致癌物質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致癌物質第二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公噸</td> </tr> </tbody> </table>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p>本附表未修正。</p>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健康危害分類	濃度(重量百分比)	任一運作為年運作總量																														
致癌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	≥1%	-																														
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	≥1%	-																														
致癌物質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 第二級	≥1%	1公噸	生殖毒性物質 第二級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 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呼吸道過敏 物質第一級	≥1%	1公噸
嚴重損傷/ 刺激眼睛物 質第一級	≥1%	1公噸	嚴重損傷/ 刺激眼睛物 質第一級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 官系統毒性 物質一重複 暴露第一級	≥1%	1公噸	特定標的器 官系統毒性 物質一重複 暴露第一級	≥1%	1公噸

第六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三：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化學品危害分類</th> <th style="width: 33%;">臨界量 (公噸)</th> <th style="width: 3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一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5</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急毒性物質 一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一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公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一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一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一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p>附表三：第二條第三款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報請備查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化學品危害分類</th> <th style="width: 33%;">臨界量 (公噸)</th> <th style="width: 34%;"></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一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5</td> <td></td> </tr> <tr>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急毒性物質 一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一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公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一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一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一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p>本附表未修正。</p>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公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一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一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一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公噸)																			
健康危害 急毒性物質 一 第1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一 第2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一 第3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 毒性物質—單一暴 露 —第1級	50			50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1.1組、1.2組、 1.3組、1.5組、 1.6組	10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不穩定爆炸物 —1.1組、1.2組、 1.3組、1.5組、 1.6組	10	
	爆炸物 —1.4組	50		爆炸物 —1.4組	50	
	易燃氣體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氣體 —第1級或第2級	10	
	易燃氣膠 —第1級或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級或易燃液 體第1級)	150		易燃氣膠 —第1級或第2級 (含易燃氣體第 1、2級或易燃液 體第1級)	150	

	<p>易燃氣膠</p> <p>— 第1級 或 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1、2級或易燃 液體第1級)</p>	5000		<p>易燃氣膠</p> <p>— 第1級 或 第2級 (不含易燃氣體 第1、2級或易燃 液體第1級)</p>	5000	
	<p>氧化性氣體</p> <p>— 第1級</p>	50		<p>氧化性氣體</p> <p>— 第1級</p>	50	
	<p>易燃液體</p> <p>— 第1級</p> <p>—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p>	10		<p>易燃液體</p> <p>— 第1級</p> <p>—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超過其 沸點者</p>	10	
	<p>易燃液體</p> <p>—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溫或高壓)，可</p>	50		<p>易燃液體</p> <p>— 第2級 或 第3級， 儲存溫度低於其 沸點，在特定製 程條件下(如高 溫或高壓)，可</p>	50	

	能發生重大危害 事故者	5000		能發生重大危害 事故者	500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5000	10		易燃液體 — 第2級或第3級， 非屬上述兩種特 殊狀況者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50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 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型、E型或 F 型	5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 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型、E型或 F 型		

<p>一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型、E型或 F型</p>		<p>一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型、E型或 F型</p>	
<p>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發火性液體第1級 一發火性固體第1級</p>	50	<p>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一發火性液體第1級 一發火性固體第1級</p>	50
<p>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一氧化性液體第1、 第2或第3級 一氧化性固體第1、 第2或第3級</p>	50	<p>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一氧化性液體第1、 第2或第3級 一氧化性固體第1、 第2或第3級</p>	50
<p>禁水性物質 一第1級</p>	100	<p>禁水性物質 一第1級</p>	100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 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運作者登記資料</th> </tr> <tr> <td style="width: 33%;">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 style="width: 33%;">負責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34%;"></td> </tr> <tr> <td>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工廠登記(非工廠者免填)編號</td> </tr> <tr> <td>行業統計分類代碼</td> <td colspan="2">(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able>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非工廠者免填)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p>附表四：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 內容及參考格式</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運作者登記資料</th> </tr> <tr> <td style="width: 33%;">運作者名稱(全銜)</td> <td style="width: 33%;">負責人姓名</td> <td style="width: 34%;"></td> </tr> <tr> <td>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 <td colspan="2">工廠登記(非工廠者免填)編號</td> </tr> <tr> <td>行業統計分類代碼</td> <td colspan="2">(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td> </tr> </table>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非工廠者免填)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p>原要求運作者登記資料就公司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編號選擇一填寫，因配合環境部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之精進規劃，並參考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有關工廠申報危險物品，其基本資料包括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爰於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新增要求須分別填寫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但非工廠者，免填工廠登記編號，以利強化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拋轉化學雲之運用。</p>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非工廠者免填)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非工廠者免填)編號																									
行業統計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統計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登記地址	□□□	運作者登記地址	□□□
二、運作場所資料		二、運作場所資料	
運作場所名稱(全街)		運作場所名稱(全街)	
運作場所地址	□□□	運作場所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三、聯絡人資料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聯絡電話	()
任職單位		任職單位	
傳真電話	()	傳真電話	()

名稱				
職稱	E-mail 信箱			@
聲明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p> <p>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__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此證				
<p>運作者 (蓋章)</p> <p>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查日期： 年 月 日</p> <p>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p>				

名稱				
職稱	E-mail 信箱			@
聲明				
<p>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p> <p>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 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__ 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 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 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 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p>				
此證				
<p>運作者 (蓋章)</p> <p>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查日期： 年 月 日</p> <p>聯絡人 (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五）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2. 本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	---	--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五：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附表五：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規定，運作者應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依所定期程報請備查，爰為明確實際運作資料之計算區間，修正備註二及備註三。 二、另考量優先管理化學品年運作總量主要係作為評估勞工暴露健康危害風險之參考，對於運作具物理性危害及急性毒性等物質達一定數量以上之廠場，其每半年填報之最大運作總量，已可供主管機關作風險管理，爰修正備註三，僅就運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要求須填報年運作總量。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備註1) 化學品名稱 化學品危害分類 (備註2)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百分比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 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 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濃度 / 成分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運作用途說明		運作用途說明	
最大運作總量 (備註2)	數量 (備註4)	最大運作總量 (備註2)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運作行為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運作行為
年運作總量 (備註3)	數量 (備註4)	年運作總量 (備註3)	數量 (備註4)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運作行為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 作者處置、使用	運作行為
暴露工作者人數	人	暴露工作者人數	人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	備註： 1. 化學品辨識資料之危害成分，得以

<p>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p> <p>2. <u>每年一月份以前一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u>進行填報；<u>每年七月份以當年度一月至六月間之最大運作總量</u>進行填報。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p> <p>3. 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p> <p>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p> <p>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p>	<p>指定適用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列舉物為限。</p> <p>2.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p> <p>3. 屬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應填本欄位，並得以任一運作行為之最大值進行填報。</p> <p>4. 最大運作總量及年運作總量之數量單位，以重量計算，可為公克、公斤、公噸。</p> <p>5. 非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p>
--	---

第十一條附表六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附表六：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內容</p>	<p>本附表未修正。</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p>	<p>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p> <p>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化學品危害分類、安全資料表。</p> <p>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p>	

<p>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p>	<p>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以定性、半定量或定量等方法評估化學品暴露之結果。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p>	
---	---	--

第十二條附表七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p>	<p>附表七：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p>	<p>配合第七條附表四新增應填寫工廠登記編號，對於運作變更基本資料時，亦應分別填寫統一編號及工廠登記編號，但非工廠者，免填工廠登記編號。</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原)運作者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u>工廠登記編號</u></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原)運作者名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工廠登記編號</u>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原)運作者名稱</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r> <td style="width: 50%; padding: 5px;"><u>或工廠登記編號</u></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原)運作者名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或工廠登記編號</u>
(原)運作者名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工廠登記編號</u>													
(原)運作者名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u>或工廠登記編號</u>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明</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 運作者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明</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 運作者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聲明</p> <p>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證 運作者 _____ (蓋章) 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p> <p>2.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p>備註：</p> <p>1. 運作者辦理報請備查之資料變更，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p> <p>2.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將本表之運作者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p> <p>3. 本表聲明蓋章為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p>	
--	---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 址：
電 話：
日 期：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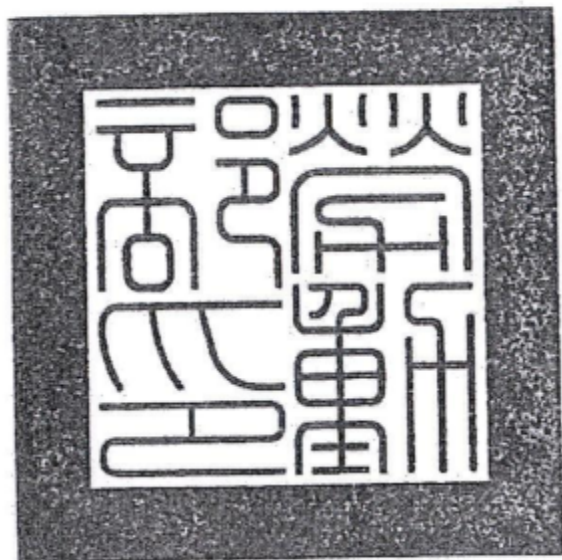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3238號

附件：「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
案意見表



主旨：預告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第三項。
- 三、「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考量本辦法修正草案係為加強掌握高風險廠場化學品運作資訊，提升資料之即時性及有效性，並基於行政協助提供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防救災運用，爰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二)地址：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聯絡人：簡技士。

(四)電話：02-89956666分機8379。

(五)傳真：02-89956665。

(六)電子郵件：k3180@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